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王國強議員, JP

王惠貞議員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52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2 時 48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黃以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5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尹才榜議員, MH

勞超傑議員

李 蓮議員

楊永杰議員

<u>列席者：</u>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林雨舟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議程四及五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
議程五	鄭譚麗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胡祝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郭晉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
議程六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七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林振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勞超傑議員及楊永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

通過第2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有關改善紅磡街市行人路斜路的建議(文件第22/08號)

3.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紅磡街市側行人斜路斜度較大，會對長者和傷殘人士構成危險。他建議在路面增建行人梯級及扶手，以方便市民使用。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沈夏南先生**原則上支持建議，亦已將計劃交由建築署研究。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上述工程計劃，而當時運輸署和路政署因技術問題而不支持有關工程。他表示署方會諮詢運輸署和路政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若計劃有新進展，他會向委員會匯報。

5. **主席**表示該行人路的斜度對長者有一定的危險，他促請署方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計劃內容以確定計劃的可行性。

綠化大廈屋頂政策(文件第23/08號)

6.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他查詢當局可否簡化申請程序，讓有意綠化大廈屋頂的業主立案法團可進行所需的工程。另外，他建議當局改善行政安排，加強相關部門的溝通，方便業主向政府提出此類申請。

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林雨舟先生**表示綠化屋頂可以改善居住環境，建築署由2001年起，持續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推行綠化屋頂計劃。此外，屋宇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顧問研究，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更多綠化設施是研究的課題之一，該研究預計於2008年內完成。為鼓勵非牟利機構在合適的建築物屋頂及平台進行綠化，環境局設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這些團體進行綠化工程。他表示有意進行綠化大廈屋頂的業主立案法團可參考「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報告內所提供的技術指引。

8. **何顯明議員**支持有關政策。他查詢植物灑水管道接駁至屋頂是否涉及消防條例。他又查詢在屋頂種植的植物重量和高度是否受屋宇署和規劃署監管。他期望當局能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詳細指引。

9. **李慧琼議員**指出綠化舊區的難度較高，綠化屋頂是其中一個可行辦法。她支持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顧問研究，並查詢當局會否主動聯絡非牟利團體申

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0. **蕭婉嫦議員**認為若綠化資源能投放於業主立案法團，將有助推行綠化社區。她支持可持續發展綠化大廈設計的計劃。

11. **張仁康副主席**指出綠化屋頂的主要技術問題是灌溉和疏導積水。另外，他希望當局能夠安排委員參觀推行屋頂翻新綠化試驗計劃的政府建築物。

12. **主席**表示綠化大廈屋頂政策有助改善溫室效應和綠化社區。同時可提高市民的綠化意識。他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綜合指引，使政策能廣泛推行。

13. **發展局林雨舟先生**表示將會與有關部門跟進各議員提出的查詢，並樂意為有興趣的議員安排參觀政府的綠化屋頂項目。另外，就綠化舊區的建議，他提議委員可於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的地區參與小組及其社區論壇上提出寶貴的意見。

(會後備註：發展局已於2008年3月12日及27日舉辦兩次簡報會，為有關團體介紹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指引。)

要求改善聯合道4號貨運公司阻街問題(文件第24/08號)

1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城聯合道4號的貨運公司每逢假日把貨物堆放在行人路上，既造成阻塞，亦對行人構成危險。

15.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表示該貨運公司的服務對象主要是菲律賓人和印尼人，特別是一些需要寄運物資的外籍傭工。上述公司的繁忙時間為星期日早上7時至8時，該時段內部份未能處理的貨物會被堆放於店舖門外。他指出該時段上述街道的行人不多，只要店舖負責人迅速將貨物處理，便不會對途人構成危險。巡邏人員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貨運情況。他表示處方已勸喻店舖負責人必須把堆放在行人路上的貨物搬進店舖內，最近情況已有改善。

16.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陸國寶先生**表示，若涉及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搭建物，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予以取締。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處貨運阻街

情況及支持聯合行動。

有關暢通道南行車天橋底兩名露宿者的問題(文件第 25/08 號)

17.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自2008年2月初起兩名露宿者在暢運道南行車天橋底行人路出現，並攜帶大量雜物和數隻貓狗，阻塞公眾地方及影響公共衛生。

18.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鄺譚麗儀女士**表示已於2007年為兩名露宿者安排公屋，但他們選擇畜養狗隻，回復露宿生活。此個案已轉交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跟進，該協會受署方委託專責為露宿者提供一套整合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和緊急經濟援助等，並邀請九龍醫院社區精神科外展服務隊伍提供協助。

19.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會配合跨部門小組的工作。

20. **警務處溫耀發先生**指出，若露宿者侵入私人地方或因精神問題危害公眾安全，會作出相應行動。他表示警務處會積極協助跨部門小組的工作。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胡祝安先生**表示，兩名露宿者來自深水埗區，他們現時共飼養三隻狗和四隻貓。他們持有效的牌照飼養狗隻，並無涉及虐畜。署方已勸喻露宿者須妥善管束狗隻和將狗隻放置於合適的籠內。

22.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楊淑卿女士**表示，露宿者雜物屬流動性質，該署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並不適用於上述個案。她表示署方會積極協助跨部門小組的清理行動。

23. **莫嘉嫻議員**懷疑該兩名露宿會否接受九龍醫院的治療。另外，她指出政府部門除勸喻外應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她建議由愛護動物協會接收兩名露宿者飼養的動物。

24. **蕭婉嫦議員**表示房屋署應聯絡兩名露宿者，並勸喻他們重返公共屋邨單位。若勸喻無效，則應強制把兩名露宿者遷往其他合適的地方。同時，當局應立法取締街頭露宿者。

25. **陳景煌議員**和**張仁康副主席**建議設立收容中心接收街頭露宿者。陳議員認為露宿者問題須由決策局重新制定政策才能解決。

26. **主席**認為收容中心的建議是可行的，但執行方面尚有待進一步探討。他建議社會福利署就上述問題研究進一步可行辦法和其他配套措施。

27. **陳麗君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應先行處理露宿者飼養的狗隻問題。她指出狗隻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

28. **張仁康副主席**關注一隻體型較大的狗隻被放置於狹小的籠內飼養，並查詢狗隻是否須配戴口罩。**漁護署胡祝安先生**表示已勸喻露宿者更換較大的籠來畜養該狗隻，而被法庭裁定為「危險狗隻」的狗隻須配戴口罩。

29. **王惠貞議員**、**蕭婉嫦議員**和**陳麗君議員**難以接受露宿者可以領牌在公眾地方飼養動物，並建議漁護署制定新法例取締露宿者在公眾地方飼養狗隻。

30. **就任國棟議員**查詢政府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安排的部門聯合行動除對兩名露宿者作出勸喻外，也清洗了他們出現的一帶街道。自 2008 年 3 月 4 日進行的聯合行動後，兩名露宿者已多次轉換露宿地點。她將會安排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進行另一次部門聯合行動。她表示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監察露宿者附近一帶的衛生情況及商討其他可行辦法。

31. **主席**理解各部門在處理露宿者這個問題上也有其職權限制，他希望能引起政府關注此問題。

(**劉偉榮議員**、**李慧琼議員**及**何顯明議員**於下午3時30分離席、**左滙雄議員**及**黃以謙議員**於下午3時40分離席)

(會後備註：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料，該兩名露宿者自2008年5月9日起已離開紅磡區，並遷往粉嶺居住。)

關於非家居垃圾的處理問題(文件第 26/08 號)

32.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棄置傢俬雜物和裝修廢料於街道上的情況，

並向部門查詢有效的處理辦法。

33.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有法例管制家居廢物不能放置在天台和後樓梯，署方也可就上述情況發出通知書和作出檢控。他指出該署的職責是檢控棄置家居垃圾於公眾地方的人士，而環保署則負責檢控違例傾倒建築廢物於公眾地方的人士。另外，他表示路政署負責清理泥頭，食環署則負責清理家居垃圾。如署方知悉街道上有家居垃圾以外廢料，會通知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行動。他表示會逐一跟進或轉介潘志文議員提及的傢俬雜物棄置地點，並會向他作出回覆。他補充署方「歲晚清潔行動」的目的是針對住宅大廈的垃圾棄置。另外，他表示署方有專責人員處理於垃圾站開放時間內棄置的大件傢俬和家居垃圾。

3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指出署方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的執法。他表示環保署和食環署均可檢控違例傾倒建築廢物和家居垃圾人士。無論棄置的是建築廢物或家居垃圾，環保署都會執法。另外，他補充傢俬不屬於建築廢物。

35. **潘志文議員**關注本區地盤在施工期間的衛生問題。**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巡察人員會加強留意。

36. **任國棟議員**對路政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37. **廖成利議員**查詢若食環署職員發現有人棄置體積龐大的垃圾或建築廢料，可否發出告票加以檢控，而不是像現時的安排，只轉介環保署跟進。

38.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有個別居民在深夜棄置大件傢俬於街道上，但此類個案不多。他指出無論是棄置大件或小型垃圾，署方的定額罰款為一千五百元。因此，大件垃圾和裝修廢料的檢控通常由環保署提出，因罰則較重。

(陳麗君議員於下午4時零5分離席)

關注污水溢流，影響途人過路(文件第 27/08 號)

39.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位於亞皆老街近嘉麗園對出行人路及太平道近亞皆老街兩段行人路因渠井淤塞引致污水溢流，影響途人過路。

4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郭炳強先生**表示署方已即時清理有關路段的渠管，其後已於清渠用的高壓水車內配置了安全踏板和圍欄，如遇有污水溢流的事故，便會適當地放置圍欄和踏板，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及不便。由於嘉麗園淤塞的渠井屬私人範圍內的渠道，署方亦已發信提醒該大廈管理處要定期保養和清理物業內的渠務系統。

41.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如上述地點發現有污水溢流，署方可調派設於九龍城道垃圾站的洗街車清洗該段路面。

42. 回應**廖成利議員**的建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可協助渠務署接觸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宣傳定期清理大廈渠道。

(陳景煌議員於下午4時30分離席)

關於本區垃圾收集站太早關門的問題(文件第 28/08 號)

43.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土瓜灣南區附近的兩個垃圾收集站太早關門的問題。

44.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垃圾站的接收垃圾時間主要以方便居民和協調部門為原則，一般不會因應個別垃圾收集商的運作時間而延長開放時間。鶴園街和崇安街屬小型垃圾站，由於垃圾的收集量不高，按成本效益不作全日開放。他指出未能配合小型垃圾站開放時間的垃圾收集商應備有垃圾車解決垃圾運送問題，而九龍城區各個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和運作模式一向行之有效，故暫不考慮更改開放時間。

45. 回應**張仁康副主席**查詢私人垃圾收集商是否須領有牌照，**食環署沈夏南先**

生表示私人垃圾收集商有責任遵守潔淨法例和辦理商業登記，但不用向署方申領牌照。

46. **廖成利議員**查詢若小型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是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半，開放時間可否順延。

47. **主席**表示市民較少把垃圾直接交往垃圾收集站，而通常由垃圾收集商處理。因此垃圾收集商只須配合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他認為沿用的開放時間不應作出改動。

48.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重申垃圾收集商也有責任盡量配合署方小型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

要求改善何文田山道環境衛生(文件第 29/08 號)

49.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何文田山道一帶經常有帶狗人士出入，對狗隻糞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

50.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每兩星期會清洗何文田山道一次，並以清洗單雙數街道的模式輪替。他指出何文田山道的環境衛生水平良好，而該區的狗主也十分自律。因應議員對事件的關注，署方已安排每月額外增加一次清洗上述街道。

關注鼠患問題(文件第 30/08 號)

51.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本港食肆內較早前出現鼠患，他查詢有關當局是否有有效措施防止老鼠散播病毒和疫症。

52.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截至 2007 年底全港共有持牌食物業處所約共 19,600 間，而有部分食肆已轉用明天花並噴上黑漆。與舊式設計的假天花比較，老鼠較易從明天花掉下。所有從事食物業的人士均有責任保持其食物業處所清潔，確保其食肆沒有老鼠出現。他表示鑑於公共衛生的需要，署方的責任

是控鼠以防止病毒傳播。

5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所成立的“西九新動力”，曾向食環署提交了一份建議，要求：(一)提供二十四小時收集老鼠服務；(二)公佈鼠患指數；(三)持續的滅鼠運動。她表示在廣州出席鼠患討論會時，得悉當地政府機構每月也公佈鼠患指數。爲了進一步防止鼠患，她建議區議會支持及協助食環署展開的滅鼠運動。

54.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就上述三項查詢的回應如下：

- (一) 收集活鼠或死鼠是新建議，署方正考慮其可行性。於辦公時間內收集老鼠計劃可望於短期內推行。若計劃落實，署方若於晚間收到鼠患報告，翌日早上會立即派員清理。至於二十四小時收鼠服務計劃，署方會積極考慮；
- (二) 署方過往未有安排把鼠患指數公開發放，目前正考慮將有關資料向外公佈；及
- (三) 署方已增加對滅鼠運動的資源分配，加強區內控鼠工作的效果，以減低牠們傳播疾病的可能性。控鼠與環境衛生有關，因此保持社區環境清潔有助防治鼠患。若社區能推動保持環境衛生的信息，長遠將有助改善鼠患問題。另外，九龍城區共有約 1,200 間食肆，他表示是次滅鼠運動首次包括 650 間食肆在行動範圍內。是次運動分爲兩期，共 13 星期，而防治蟲鼠人員會巡視各地點兩至三次，並加強留意後巷老鼠洞數目和棄置食物的情況。

55. **廖成利議員**查詢有關鼠患指數數據的解說時，可否就指數數據提供指引。另外，他建議爲食肆提供天花設計指引。

56. **王惠貞議員**建議監察中央工場、廚房和麵包店的衛生情況。

57. **伍精民議員**建議監察食肆在後巷使用黑色膠袋棄置食物的情況和定期更換鼠餌的類別。

58. **蕭婉嫦議員**要求在私家街進行滅鼠，而**潘志文議員**則查詢部門統籌私人大廈內滅鼠工作的方法。

59.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就各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會就鼠患指數數據提供指引。另外，為食肆提供天花設計指引的建議是可行，但關鍵是食肆的衛生水平；
- (二) 中央工場、廚房和麵包店均屬署方的巡查範圍；
- (三) 署方要求食肆要將垃圾和食物殘渣以膠袋包妥放於合適容器貯存，並要保持後巷清潔。另外，署方會因應不同類別的老鼠而使用多種鼠餌；
- (四) 署方會將私家街包括在滅鼠運動中；及
- (五) 署方和專家小組樂意為大廈就防鼠、控鼠和滅鼠提供協助。他盼望委員可透過其社區聯繫和網絡推動環境衛生意識。

60. **梁美芬議員**提議九龍城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監督及協助政府部門在區內全面宣傳滅鼠的工作。

61. **張仁康副主席**認為，小組的職能宜改為監察及協助部門宣傳滅鼠工作。他建議小組日後聯同食環署印刷宣傳單張和舉辦防治蟲鼠講座。

62. **委員會**對成立工作小組監察及協助政府部門在區內宣傳滅鼠工作表示贊同。

63. **主席**期望九龍城區的滅鼠工作能取得廣泛和深入的成效。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文件第 31/08 號)

64.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31/08 號。

65. **張仁康副主席**對於民政事務處、食環署和警務處就紅磡街道上商業活動展

開的聯合部門行動取得成效表示滿意，並藉此向有關部門致謝。

(王國強議員及伍精民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會議終止

66. 由於議程十一「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後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進行正式會議，會議於5時30分結束。

(會後備註：尚未討論的議程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67. 本會議記錄於2008年6月19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